

关于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884,630.36份, 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9.002%,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用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21年10月1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884,630.36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0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用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调整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用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媒介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调整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用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关于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调整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用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3.《关于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调整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用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公证书